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加专注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9627，证券简称：中航生物）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

收到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180972）。

公司本应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正在办理终止挂牌事宜，且2018年半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以下事项：

一、若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31日前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且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完成终止挂牌工作，目前终止挂牌资料正在股转公司审查中。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